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787號

原　　告　周紹賢
被　　告　周碧蓮即郭愛珠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李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郭愛珠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8年7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周碧蓮，原告與郭碧珠利害相衝突，自無從繼承其地位而為本件被告，周碧蓮則於108年8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3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郭愛珠為母子關係。原告於65年間向建商購入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小段1096建號房屋（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並於65年9月29日登記為原告所有，嗣原告因經營公司資金需求，於82年1月30日起先後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向銀行借款共新台幣（下同）240萬元，並依約繳納利息，然其後原告因繳息困難，於89年間向訴外人鄭立謙借款60萬元，並由鄭立謙於90年4月13

日以買賣之名義，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其配偶詹秀蘭名下，同時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以擔保借款之清償，原告並依約付息予鄭立謙，然原告因不識詹秀蘭，恐日後不妥，故於92年向訴外人高豪聲借款284萬元，並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借名登記名義人改為高豪聲，以擔保高豪聲之債權，並依約付息。嗣原告之表弟蔡明益及外甥女李文靜，於93年間負責以郭愛珠之財產代原告向高豪聲清償前述284萬元之借款，並由高豪聲與郭愛珠通謀虛偽成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登記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之法律行為係變更借名登記之出名人為郭愛珠，以擔保郭愛珠代為支付原告之借款債權，郭愛珠及原告之子周耀廷並共同簽發本票予蔡明益，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原告雖為擔保借款，屢更改系爭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出名人，然實質所有人仍為原告，且自65年至93年4月間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及天然氣費均為原告繳納，並由原告實際居住使用。郭愛珠於99年10月20日經本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21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並於104年12月9日以104年度監宣字第494號裁定准處分登記於郭愛珠名下之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出售後，原告與郭愛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已失所附麗而告消滅，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則郭愛珠取得出賣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1,900萬元已失其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郭愛珠返還所受不當得利1,900萬元。又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郭愛珠負有將系爭不動產返還登記與原告之義務，惟系爭不動產已出售第三人而陷於返還不能，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請求郭愛珠交付所受領買賣價金1,900萬元。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尚未消滅，原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交付因處理委任而受領之買賣價金1,90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不動產原為郭愛珠與其配偶所購買，詎於93年間發現已遭移轉登記於高豪聲名下，郭愛珠遂向蔡明益借款254萬元，連同手邊積蓄，委由蔡明益向高豪聲買回系爭不動產，登記於郭愛珠名下，郭愛珠並於94年5月23日簽發面額為254萬元之本票1紙（票號：CH520227）予蔡明益，以擔保對蔡明益之借款，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原告間也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郭愛珠已向高豪聲買受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系爭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自應屬郭愛珠所有。原告於93年農曆年節至99年間均未返回系爭不動產居住，並經其配偶於93年11月間向警方通報為失蹤人口，足見原告並未與郭愛珠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不動產於93年5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由高豪聲移轉登記為郭愛珠所有，郭愛珠於99年10月20日經本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21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並於104年12月9日以104年度監宣字第494號裁定准處分登記於郭愛珠名下之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已出售予第三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採信。

四、原告主張其與郭愛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系爭不動產於93年5月19日登記於郭愛珠名下，是否基於原告與郭愛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郭愛珠與高豪聲間買賣契約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茲論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參照）。

㈡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售價表、系爭不動產70年、71年房屋稅及70年、72年、86年、88年地價稅繳費證明、93年3月及4月天然氣費收據（見本院卷第85-95頁）為證，主張系爭不動產為伊所有，嗣陸續借名登記於詹秀蘭、高豪聲名下，嗣郭愛珠代清償原告對高豪聲之借款，並通謀虛偽成立買賣契約，隱藏之法律行為係變更借名登記之出名人為郭愛珠等情，惟上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郭愛珠與高豪聲間係通謀虛偽成立買賣契約，隱藏之法律行為為將借名登記人由高豪聲變更為郭愛珠一節。原告與高豪聲於92年7月10日簽署同意書載明：「茲有周紹賢將位於北市○○路○段○○巷○○號自有之土地／建物，暫時過戶至高豪聲名下。期間自台北國際商銀開始撥款日起足2年。2年後周紹賢需過戶回其本人或其親友等。屆期若經高豪聲提示後3個月，周紹賢猶未還原過戶，高豪聲可自行處理，勿需再知會周紹賢」等語，有同意書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83頁），是原告與高豪聲間原約定自台北國際商銀貸款撥款日起算2年後，如原告未將系爭不動產過戶回其本人或其親友名義，高豪聲得自行處理系爭不動產。又嗣後高豪聲因原告未依約每期給付18,000元之利息，與郭愛珠協商，由郭愛珠於93年5月間買回系爭不動產等情，業經證人蔡明益到庭證述歷歷，復提出高豪聲致郭愛珠信函、原告與高豪聲間同意書、原告於92年7月10日向高豪聲借款之借據、高豪聲與原告於93年3月15日對帳資料、原告於93年3月8日、4月13日致高豪聲之存證信函2份、原告簽發之本票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381-399頁）為證，堪認蔡明益前開證述內容與事實相符，可資採信。又據證人蔡明益之證述，原告在郭愛珠向高豪聲買回系爭不動產不動產之過程中均有參與，惟證人蔡明益並未證稱郭愛珠買回系爭不動產並登記為所有權人，係基於郭愛珠與原告間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且郭愛珠與高豪聲間買賣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高豪聲固與原告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惟並不能依此推論高豪聲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郭愛珠，郭愛珠即與原告間成立借

名登記契約。且據證人蔡明益之證述，原告既於郭愛珠買回系爭不動產之過程均有參與，即明知郭愛珠以自己之資金買回系爭不動產並登記在自己名下之情，原告並未為任何反對之表示，且未就郭愛珠之出資與郭愛珠有何約定，難認郭愛珠係出於與原告間借名登記之約定而向高豪聲買回系爭不動產。又原告於93年3月8日、93年4月13日致高豪聲之存證信函內容大略為警告高豪聲不得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並未提及郭愛珠買回系爭不動產係以郭愛珠為借名登記出名人之事。綜合上述，足認高豪聲因原告未依約給付利息，無法負擔銀行貸款債務，故向郭愛珠請求清償原告所積欠之債務，因而與郭愛珠間成立買賣契約。再高豪聲當時稱原告積欠之債務為以系爭不動產向銀行貸款之600萬元及另外積欠高豪聲約30萬元，只要還這些金額，伊就將系爭不動產賣回來過戶到渠等名下，郭愛珠買回系爭不動產的價金是郭愛珠支付的，但還不足254萬元，因此向蔡明益借款等情，亦據證人蔡明益證述綦詳（見本院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367-368頁），益足認系爭不動產買回之價金並非原告所出，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郭愛珠有為原告買回系爭不動產之意思，自不能認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借名登記於郭愛珠名下為可採。

㈢原告未舉證其與郭愛珠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則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並無可採，是以，原告先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備位主張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郭愛珠返還系爭不動產出售之價金1,900萬元，均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25條第2項、類推適用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調查郭愛珠設於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93年間帳戶明細資料（本院卷第69頁），並無調查

必要。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范煥堂